

安徽省泗县财政局

泗县财政局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合同 履约补偿机制的通知

县直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（泗涂产业园）管委会：

为不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通知（皖财购〔2022〕556号）》、《宿州市财政局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赔偿机制的通知》（宿财购〔2022〕55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建立健全本地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补偿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履约责任条款，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、延期支付合同款项，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。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，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，给予合理补偿，赔偿或补偿金额由采购人自行解决。

二、采购合同履行期间，如果发生质量违约的，必须以

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者以双方约定的标准为基础，明确标出违约地方，以退货换货等方式予以赔偿，同时要赔偿在此期间延误供货期损失的惩罚额度。

三、因主观原因造成采购合同违约的，适用保障的情形为赔偿、补偿两类，由供应商申请、采购人核实、财政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提出补偿方案、专家组论证、报请县政府同意的补偿流程。

四、形成违约事实又拒不履行赔偿及补偿义务的采购主体，按照信用相关管理红、黑名单制度予以惩戒。

